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预案已获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尹晓冰、和国忠、于定明、王勇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